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9日，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 1、 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

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陈小双）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解限售期（2022 年）需要满足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0556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0,052.2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3,128.66 万元，均较 2020 年下降，未达考核要求，所有 37 名激励对象（除了 1 名离职员工）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0,000 股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2,67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38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2,67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离职人员回购（1 名）

**回购对象：**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陈小双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

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46%。

**回购价格：**2.10 元/股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离职人员外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

**回购对象：**2021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 37 名激励对象（除了 1 名离职员工），不满足授予第二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自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方案披露日未进行权益分派。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2,3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967%。

**回购价格：**2.10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7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3.6013%。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 5,607,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石海强	副总经理	250,000	250,000	4.96%
2	赵福健	副总经理	250,000	250,000	4.96%
3	裘国营	副总经理	250,000	250,000	4.96%
4	杨勇	副总经理	10,000	10,000	0.20%
5	王宪霞	财务总监	250,000	250,000	4.96%
6	陈稳	董事会秘书	25,000	25,000	0.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b>1,035,000</b>	<b>1,035,000</b>	<b>20.54%</b>
二、核心员工					
7	朱海马	核心员工	250,000	250,000	4.96%
8	耿开远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2.98%
9	兰怀迎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2.98%
10	陈小双	核心员工	300,000	0	5.95%
11	吕敏	核心员工	120,000	120,000	2.38%
12	徐泳	核心员工	110,000	110,000	2.18%
13	高峰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14	袁斌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15	张珂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1.19%

16	李玉发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0.99%
17	孟凡红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60%
18	尚利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19	陈秀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60%
20	王超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21	王纪琪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22	刘健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23	赵嘉琳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24	徐云龙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25	单飞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26	高俊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50%
27	王化胜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0%
28	徐晓钰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0%
29	马齐营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30%
30	张娣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31	孔静静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32	曹凤花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33	马旺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34	王龙飞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35	卞瑞华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36	陈艳娟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37	孔霞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38	马娟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20%
核心员工小计			<b>1,635,000</b>	<b>1,335,000</b>	<b>32.44%</b>
合计			<b>2,670,000</b>	<b>2,370,000</b>	<b>52.98%</b>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0,000	9.83%	4,620,000	6.4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6,850,000	90.17%	66,850,000	93.54%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总计	74,140,000	100.00%	71,47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055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0,617,214.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419,729.99 元，货币资金为 28,992,529.54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08%、净资产的 2.10%。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4,140,000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2,670,0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3.6013%。

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